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我们作为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05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在听取了管理当局的情况通报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了解的基础上，作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一、关于续聘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06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

公司董事会拟续聘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06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其 2006 年度的报酬。我们认为：公司支付该会计师事务所 2005 年度的报酬合理，对该事项的决策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程序合法，未发现公司有任何影响或试图影响审计独立性的行为。

二、关于《公司 2006 年度董（监）事薪酬、绩效评估和激励机制方案》和《公司 2006 年度经营层高管人员薪酬、绩效评估和激励机制方案》

公司已建立了与经营业绩目标完成情况及其它综合指标挂

钩的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约束机制，在此基础上，公司进行了修改和完善，并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提出了《公司 2006 年度董（监）事薪酬、绩效评估和激励机制方案》和《公司 2006 年度经营层高管人员薪酬、绩效评估和激励机制方案》。

鉴于当前航运市场走低，我们认为上述两《方案》是符合企业经营实际的，同时也对管理层提出了较高的经营目标。股东应充分考虑运作的困难，提供更充足的资源保证和多样化的激励方法。

三、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经股东提名和公司提名委员会同意，提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名单如下（按姓氏笔划排序）：包新民、刘凤亭、许爱红、何心展、吴明越、张谨、胡汉湘、徐炳祥、唐绍祥、章骏良、蒋宏生、傅能正、虞顺德、褚敏、管雄文。

其中包新民、何心展、胡汉湘、唐绍祥、傅能正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包新民为会计专业人士。

我们对上述除独立董事候选人外的董事候选人发表意见如下：

1、上述人员任职资格合法：经审查其履历，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现象；

2、提名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

规定；

3、上述人员的学历、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均符合其相应的任职要求。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遵守“证监发[2003]56 号文”的规定，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应收或预付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款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偿还和新增情况。

五、关于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公司能够按规定进行对外担保，没有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 50% 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事项如下：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对宁波海运希铁隆工业有限公司总额在 2500 万元以内的银行贷款进行担保的议案》

本公司于 2004 年 2 月 26 日与中信实业银行宁波分行签订了人民币贷款最高额保证合同，自 2004 年 2 月 26 日至 2006 年 2 月 26 日止，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海运希铁隆工业有限公司最高额人民币 1,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担保。

本公司于 2005 年 11 月 10 日与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支行签订了人民币贷款最高额保证合同，自 2005 年 11 月 10 日至 2006 年 11 月 2 日止，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海运希铁隆工业有限公司最高额人民币 1,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担保。

公司累计担保额为 2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本次会议通过审议通过的《关于对宁波海运希铁隆工业有限公司总额在 3000 万元以内的银行贷款进行担保的议案》，议案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认为：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公司持股 50% 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公司所有的担保行为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证监会、银监会证监发[2005]120 号）。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字）：

高尚全 高德毅 唐绍祥 包新民

二 六年三月七日